

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參酌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(OECD)所揭示之保護個人資料八大原則，研擬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草案，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。鑒於電腦科技日新月異，利用電腦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日漸普遍，再加上各類型商務行銷廣泛大量蒐集個人資料，對個人隱私權之保護，造成莫大威脅；而本法適用主體有行業別之限制，僅適用於徵信業等八類行業，一般行業及個人均不受規範，保護之客體又只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，不包括非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，對於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益規範不足。為使本法規範內容得以因應急速變遷之社會環境，爰整理國內學界及實務界之修法意見，並參酌各國個人資料保護之立法例，擬具本法修正草案，共五十五條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擴大保護客體：

為落實對個人資料之保護，將保護客體予以擴大，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)

二、普遍適用主體：

(一) 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，使任何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，除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外，皆須適用本法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款及第五十條第一項)

(二)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亦有本法之適用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二項)

三、增修行為規範：

(一) 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五類資料為特種資料，除符合法定要件外，原則上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(二) 本法所稱書面同意，指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。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需當事人

書面同意者，不得以概括方式取得其同意，而應另以單獨書面同意方式為之，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- （三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蒐集資料，除符合得免告知情形者外，均須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機關名稱、蒐集目的、資料類別、利用方式、資料來源等相關事項。另為減少勞費起見，允許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得併同告知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）
- （四）違反本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；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對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，並有更正、補充及通知之義務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（五）從事商品行銷之非公務機關，應於首次行銷時免費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之方式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，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，以尊重當事人有拒絕接受行銷之權利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）

四、強化行政監督：

- （一）為加強防制個人資料之濫用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發現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或認有必要時，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，進入檢查，如發現有違法情事，並得採取必要處分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）
- （二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檢查時，所採取之措施，或相關強制、扣留或複製行為，當事人如有不服，得聲明異議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）

五、促進民眾參與：

- （一）為結合民間力量，發揮本法保護個人資料之功能，爰增訂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符合本法規定者，得提起團體訴訟，以協助隱私權益遭侵害之當事人進行民事或行政救濟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）
- （二）為鼓勵當事人透過團體訴訟主張權利，增訂團體訴訟裁判費減免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）

六、調整責任內涵：

- (一) 對於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區別其是否具有「意圖營利」之主觀要件，課予程度不等之刑事責任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條)
- (二) 為提升法益保護之周延程度，中華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觸犯本法之罪者，亦適用本法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)
- (三) 提高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總額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)
- (四) 提高對非公務機關所課之罰鍰額度；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，並應課以同一額度之罰鍰，以加強其監督之責任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)

七、配合增修條文：

- (一) 明定修法前不受本法規範之行業、團體或個人，在本法施行前已蒐集個人資料者，應於一定時間內，補行告知當事人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)
- (二) 為使民眾有充足之準備時間，政府亦能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充分宣導，爰修正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)